

和兰花在一起

子薇



秦潮 李昊天 摄

“气质美如兰，才华馥比仙。”那是曹公用来形容妙玉的。我看到一个曼妙高洁如明珠一样的女子，站在水一方，想走近去看她，却无船可渡；想把心里的话儿传达给她，却苦恼于找不到准确无误的方法。欲洁何曾洁，妙玉遁世于尼庵，本意拒绝红尘，远离俗世，却奈何红尘俗世的力量强大到无坚不摧，没有挽救余地，终是陷蕙心兰质于泥淖之中。

有人拿“气质美如兰，才华馥比仙”形容林徽因，我以为甚是妥帖。她的美貌和才情，自不必多言；她坦诚待人果断行事的作风，亦为无数人击节赞叹；还有，她拖着病体，为了建筑设计事业，不畏艰难，吃尽千辛万苦，一往无前；人至中年，祖国山河破碎，便是基本的生活保障都难以为继，好友费慰梅写信劝她去美国，林徽因和梁思成回答，“我们的祖国正在灾难中。我们不能离开她，假如我们必须死在刺刀或炸弹下，我们要死在祖国的土地上。”她以自己的一颗拳拳赤子心、一腔深切爱国情，竭尽全力地报效满目疮痍的祖国，最终因为不能得到良好的营养、休息以及治疗，而英年早逝。金岳霖为她写下悼文，“一身诗意千寻瀑，万古人间四月天。”这样的评价，她当得起。

兰，与梅、竹、菊并称为“四君子”；与菊花、水仙、菖蒲并称为“花草四雅”。三代方能培养出来一个贵族。兰，是含着金钥匙降生的，她是与生俱来的贵族——她清雅，却不拒人；谦谦君子，温润如玉。这句话，兰配得上；笔筒上一枝兰，花盆上一棵兰，家里案几上随意摆放一株兰，那笔筒，那花

盆，那案几，便于瞬间变得精致雅致耐看耐品起来。

中国栽培兰花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。也有人说，兰花是我国最古老的花卉之一，早在帝尧时代就有种植兰花的传说。先秦时期，《诗经·郑风》里写：“溱与洧，方涣涣兮。士与女，方秉兰兮。女曰观乎？士曰既且。”兰，即兰草。这首诗，因为有兰草的点缀，自是清香扑鼻；兼之，有男女情爱的滋养，得以口口传诵，源远流长。

兰花气味清香，其花，其叶，都品相端庄好看；且很入画，尤其是兰叶及整株兰草，既可作国画中美好的点缀，亦可单独成画。画国画的人，没有不喜欢画兰的。“幽兰花，为谁好，露冷风清香自老。”兰的孤芳，兰的高洁，兰的隐忍，兰的坚韧，尽显其中了。从张大千的画里，我们分明可以看到这般迷人耐琢磨的韵味。张大千画兰，简约的着墨，却有着力透纸背的千钧之

力，把兰的高洁、典雅、坚贞、尊贵的品性表达得酣畅淋漓。

早些年，一位年长的同事发一首乐曲给我听，名字叫《和兰花在一起》。在无人的空间里，静静地聆听这首乐曲，反反复复，一遍又一遍，聆听千遍也不厌倦。那时候，时光在无声流淌，却又仿佛静止不动了。乐曲里的兰花，是花，也是人——如果你生命中曾经有过这么一个人，后来，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，在一个露冷风寒的早晨，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，走散了。那么，在听时，一定会有泪水顺着脸颊缓缓淌下；或者，你曾经养过一盆兰花，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，你离开了，去往异地他乡，这盆无法携带的兰花，被遗弃了。

而今，于静夜里，听着这首乐曲，回想起自己倾注过无限爱心的那盆兰花，一根柔肠被牵动，有一丝丝的甜蜜滑过心房，也荡漾出点点迷离的忧伤。世界在变，我们在

变，我们身边的一事一物一景一人都在变，这些变里，都有一条强有力的主线，那便是，时光。在时光里，兰花开，兰花落，兰花笑过，兰花唱过，兰花孤独，兰花寂寞，但是，兰花从来不曾落魄。

那些年，一遍一遍没心没肺地唱胡适作词的一首歌，“我从山中来/带着兰花草/种在小园中/希望花开早/一日看三回/看得花时过/兰花却依然/苞也无一个……”年轻的岁月里，每一天都是开心快乐的，每一段岁月都是流光溢彩的，即便有愁，不过是未曾经历风雨霜雪的轻愁浅愁，上不了台面，成不了气候。但是，人和人其实有太多的不一样，年轻和年轻自然也不一样。

我也沾了兰的光。姊妹中老大的姐姐出生时，父亲尚且就读于“苏州师范学院”（后更名为“苏州大学”），于是，姐姐得名“苏兰”。我出生当年，父亲调到离家较近的汤沟中学，我得名“进兰”，后被老师错写为“金兰”，就这么着，将错就错地一错便是几十年。金兰之好，义结金兰，那份情深，那样意笃，那般尘世中人和人之间深深的暖，那种包容一切也被无数之可贵包容的真，那么美，那么好，让人感念，活在这世上，可以无憾，可以不恨。

空谷幽兰。这四个字调子搭得有些高，但是，却有一种别样的可亲劲，宛如邻家姐姐抑或小妹；虽是尘世小景，却堪当人间大美。这样的境界，若是能够勉强够得上，当是不枉来世间过一生。



虚惊一场

严锋

天黑得早，小赵夫妇回娘家吃饭。父亲老赵一开门就见小赵目光如炬，忙问她：“怎么了？”女儿低声在老赵耳边嘀咕：“家里进贼了吗？”“没有啊！”“你看门口的墙上怎么有小偷踩点的记号？”老赵伸头一看，门框边上白墙上果然有一个三角加一个箭头的划痕，他一脸茫然。小赵随即用手机拍照，又用钥匙将两个记号刮掉。

春寒料峭，老伴儿老郭把饭菜已经端上桌，招呼大家不要瞎猜吃完再说。四个人低着头十几分钟就把饭扒完了。小赵脾气暴，放下筷子拿起手机给物业打电话。十分钟不到，物业老总就派保安上来了，并表示要加强值班巡逻。老赵报了警，随后又找了一双皮棉鞋放在门外，还故意在门口地垫上擦了擦把鞋搞脏，以示家里有男人。又嘱咐老伴把钥匙从鞋柜上拿

到房间里。怕贼不走空，又设了最后一道防线，把几百元现金放在鞋柜上，如果进贼，让贼拿钱走人，免得“客人”翻箱倒柜或出意外。

能做的都做了，似乎一切安排妥当，老赵催让女儿女婿回家。临出门，丈夫小刘给两个老人家打气说：“现在都数字时代了，哪有这么笨的小偷，还进门撬锁，成本太大，没人会干这种事。”老赵本身睡眠质量就差，迷迷糊糊过了一夜。

天蒙蒙亮，老赵头昏昏沉沉的，但心里很清楚该干什么。早晨啃完一个馒头，喝完一碗牛奶，老赵就打电话找人换升级锁。不到半个小时，换锁师傅就来了，出示了公安备案证明。老赵不放心，又打电话给110核实换锁的师傅是不是诈骗。锁换好了，老赵夫妇长吁一口气，瘫坐在椅子上互相

安慰说没事了！

两个星期过去了，楼道里始终也见贼影子，一家人便慢慢淡忘此事。第三个星期一的傍晚，老伴下班回家，一抬头又发现门口墙壁上有和上次同样的记号。关起门，老伴呆呆望着老赵，一言不发。晚上两个人胡乱塞了点东西到肚子，老赵又气又急，拿着手机和手电筒全副武装出门了。老伴要跟着出门被老赵撵回去了，老赵腿有骨刺，很久不爬楼梯坡了。此时他心里很不是滋味，老夫妻俩为人处事从来都是多求安少求财，这是怎么回事？楼梯道里静悄悄，只有脚步的回声，消防灯的绿光让人头皮一阵阵发紧。一股寒意袭来，老赵一个趔趄，赶忙抓紧楼梯扶手。他从上到下把十一层楼仔仔细细查看了个遍，每家的门及门壁上都没有记号，老赵似乎明白了什么！他早年干过人保

了解破案的基本套路，夫妻俩也极少得罪人，胆小怕事生怕树叶打破了头，这个单元二十多户人家，大多是在供电、银行工作的人，还有几个暴发户，都是有钱人，老赵家怎么说也是最穷的，并且这栋楼十几年也没进过贼，怎么都没有贼惦记的理由，难道真的要虱子咬瘦牛吗？他突然眼睛一亮脑子里想起了什么，气喘吁吁跑回来了，心里也有了主张。

老赵把对门老钱家的门敲开了，让他们看那个记号，正在讨论是如何联手破案。话音未落，老钱家的孙子孙女像鸟儿出笼一样窜了出来，说那个记号是他们做游戏时刻的。